附件1：2022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工作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日期 | 程序 | 内容 |
| 7月7日前 | 准备工作 | 1. 制定《关于开展2022年度岗位等级聘用工作的通知》 |
| 7月7日～7月13日 | 工作布置个人应聘 | 1. 各学院（总支、分党委）布置启动岗位等级聘用工作；2. 六级及以上岗位申报人员系统中完成填报，八级及以下岗位申报人员填写《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应聘表》。 |
| 7月14日~7月24日 | 材料审核 | 各相关部门系统中对填报材料进行审核； |
| 7月25日~7月29日 | 资格初审 | 完成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申报人员资格初审，并下达各类岗位空岗额度。 |
| 7月30日～8月5日 | 各推荐组完成考核、评议及推荐 | 1. 完成申报人员材料审核（八级及以下岗位）和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2. 完成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申报人员推荐工作，并提交推荐名单、专业技术岗位应聘表及专业技术岗位应聘业绩公示表；
3. 完成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申报人员的聘任评议，并提交通过聘任评议的人员名单、专业技术岗位应聘表（单独成页）及专业技术岗位应聘业绩公示表；
4. 完成各级岗位人员推荐或通过聘任评议公示；
5. 五个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院制订专技五、六级岗位聘任推荐与评议工作方案，并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
| 8月～12月 | 学校资格审核 | 1. 师德师风情况考核（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
2. 校“岗位聘用工作小组”组织资格审核；
3. 学校公示符合专技六级及以上申报资格人员名单。
 |
| 聘任评议及公示 | 1.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组织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的聘任评议；
2. 五个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院组织五、六级岗位等级的聘任评议，公示名单并报人事处；
3. 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通过聘任评议人员名单公示。
 |
| 岗位聘任 | 1.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审议专业技术各岗位拟聘人员名单；2. 公示拟聘任人员名单；3.党委常委会审定2022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任名单，正式发文公布；4.岗位等级信息录入及人事档案材料归档。 |